

合同编号： HZZWCACG20250506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乙方：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1. 结合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状，评估《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淳安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

2. 开展现场调研，识别淳安县区域存在的生态环境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等，围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水生态安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分析、目标研究等研究，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支撑和指导。

3. 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深入研判未来五年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十五五”的指导思想、基本原

则、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高质量完成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和淳安县（千岛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4. 配合开展有关“十五五”规划编制的上级调研、进度调度、思路汇报等工作，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开展调研、专题讨论等工作要求。

1.2.2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1.2.3 技术保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人民币）
1	淳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 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10000
总价（元人民币）		2100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资金支付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若由于省市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继续开展的必要，则由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以及完成的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支付相应的费用。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50%。2、乙方提供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阶段性成果，202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

1.6.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1.6.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照甲方指定方式。

1.6.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6.4.1 交付期限：详见 $\angle$ ；

1.6.4.2 交付地点： $\angle$ ；

1.6.4.3 交付方式： $\angle$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未付金额每日 0.05%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

1.8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省市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继续开展的必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淳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淳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注:本合同不强制现场签订,可盖章后邮寄送达。)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乙方：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270025122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0007590869896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15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联创街199号3幢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程梦珍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15号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3幢

邮政编码：311700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9601961

电话：0571-8797042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保俶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202022709900075321